

沈子初先生遺書

甲編

壹

卷之四

沈寄籀先
生遺書
甲編

鄭沅署端

生

道

普

甲

沈

琳

琳

琳

沈寄穆先生遺書

甲編

歷代刑法考

總考四卷

分考十七卷

赦考十二卷

律令九卷

獄考一卷

刑具考一卷

行刑之制一卷

死刑之數一卷

唐死罪總類一卷

充軍考一卷

鹽法私鑿私茶酒禁同居丁年考合一卷

律日考一卷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明律目箋三卷

明大誥峻令考一卷

歷代刑官考二卷

寄繆文存八卷

都二十二種八十六卷

代詩十卷

歷代詩四卷

歷代賦詩

甲

詩

沈寄穆先生遺書

乙編

說文引經異同二十六卷附錄二卷

諸史瑣言

史記瑣言三卷

漢書瑣言六卷

後漢書瑣言三卷

續漢書志瑣言一卷

三國志瑣言四卷

漢書侯國郡縣表一卷

古今官名異同考一卷

三國志校勘記六卷

古書目四種十四卷

日南讀書記十八卷

日南隨筆八卷

枕碧樓偶存稿十二卷

都十三種百五卷

都十四種百二十八卷

都十五種百一十卷

都十六種百三十三卷

都十七種百六十六卷

都十八種百九十九卷

詩史解言

詩文板對異同二十六卷附錄一卷

詩

八卷詩法主卷書

未刻書目

秋讞須知十卷

律例偶箋三卷

律例雜說二卷

讀律校勘記五卷

奏讞彙存一卷

駁稿彙存一卷

雪堂公牘一卷

歷綫編一卷

刺字集二卷 另行

文字獄一卷

刑案匯覽三編一百卷

借書記一卷

周官書名考一卷

奇姓彙編一卷

吳興瑣語一卷

金井雜志一卷

都十六種百三十二卷

歷代刑法考

新為保潔物

總考四卷

衡物四卷

刑制總考一

刑法考

唐虞

按唐虞以前刑制無聞舜典所紀刑制乃舜攝位時事其時堯猶在位尙書大傳象刑屬之唐虞而其文則在唐傳以其時尙在唐也慎子及漢人稱引專言有虞者以其事出諸舜也今總標曰唐虞庶時與事胥統之矣

象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 益稷方施象刑惟明 尙書

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相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注純緣也時人尙德義犯刑但易之衣服自爲大恥履履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周禮罷民亦然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御覽六百四十九年疏引無前十八字孝經緯上罪墨幪赭衣雜履

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

周禮司圜疏所謂易三易二易一之按此

也慎子有虞

荀子注引下有氏字

之誅以幪巾

荀子注

當墨

荀子注

黥以草纓

荀子注當為濕嬰楊

當劓以菲屨

荀子注菲對屨

也對當為紉傳寫誤耳紉亮也

慎子作紉言罪人或菲或亮為屨故曰菲紉屨紉方孔反初學記引作屨菲

當劓以艾畢當宮

艾蒼白色畢鞞也所以蔽前

布衣無領以當大辟

此有虞

荀子注下有氏字

之誅也斬人

初學記下有之字

肢體鑿其肌

初學記

虐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

上世用戮而

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

御覽六百四十五

白虎通五帝

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

北堂書鈔引犯巾上有阜字

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矇其髡處而畫之犯官者履

雜屨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初學記二十

孫星衍尚書今古

文注疏周禮司圜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

三王肉刑漢書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

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是明唐虞無
肉刑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
刑與鄭氏亦信象刑之說也

按象刑之義漢人舊說皆同文帝詔有虞時畫衣冠異
章服而民不犯

刑法志

武帝詔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

武紀元光元

俱以象刑爲畫象慎子周人其說同於尙書大

傳荀子正論篇亦云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
有象刑其言與慎子大略相同是自周至漢相承之師
說也荀子獨謂象刑非生於治古起於亂今蓋其立言
之意以輕刑爲非故訾象刑爲俗說班固採其說入刑
法志並云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
屨赭衣者哉其後馬融僞孔傳以及宋儒諸家皆不取
象刑之說朱子自爲一說而又云或謂畫爲五刑之狀

亦可似又不廢舊說矣竊謂古義相傳究不可廢荀子
蓋習見七國民偽澆漓謂非重刑不可而未思上古敦
龐之世固不可同年而語也司圜弗使冠飾及後來罪
囚赭衣皆古者象刑之遺制正未可謂起於亂今也故
備錄之

五刑

書舜典流宥五刑馬融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

史記

集解

按有虞氏五刑他無明文偽孔傳亦同馬融之說故疏
謂準呂刑文魯語刑五而已大刑甲兵次刑斧鉞中刑
刀鋸其次鑽箠薄刑鞭扑所稱五刑與呂刑異此文鞭
扑分列於下自不在五刑之內至五刑始於何代經傳
無文呂刑言苗民習蚩尤之惡淫爲劓剕椽黥知五刑
由來久矣

通典云據左氏載叔向所言夏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刑與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劓二剕三宮四大辟五又流六贖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謂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畫象而人知禁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而孝經緯亦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則前五帝皆同畫象不用肉刑其後以爲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傷刻肌肉亦謂之肉蓋書美大舜以流放之寬代刀鋸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知帝舜初立之時暫廢五刑後又

用耳且尙書經正聖哲所傳左氏班書何忽而不據其
讖緯之言固不足徵也荀卿曰內刑蓋百王之所同未
有知其所由來者矣誠哉是言 按杜氏謂五刑在舜
前誠是至謂舜初暫廢五刑後又用此則未確舜典之
象以典刑在舜攝位時益稷之方施象刑在堯崩後如
取象刑之說不得分爲二事也竊意舜時五刑象刑蓋
竝行其命皋陶也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
有服是五刑者所以待蠻夷者也史記五帝紀怙終賊
刑集解鄭玄曰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用刑之則
五刑者又所以待怙惡者也若象刑所以待平民者也
觀於有苗弗率敷文德而苗格是治苗亦以德不以刑
禹言苗頑弗卽工而帝曰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
明仍是以德化之若象刑爲常刑則與德化之旨不合

矣

五流 舜典流宥五刑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共工

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傳
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疏釋言云殛誅也
傳稱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殛竄放流皆誅者流
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
自活竄者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
述作之體也

鞭 舜典鞭作官刑

扑 舜典扑作教刑 益稷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

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

贖刑 舜典金作贖刑

赦 舜典青災肆赦

按舜典所記刑制頗稱完備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疑舜之刑制當日亦曾承堯命者也後來刑法其宗旨悉出於舜罰弗及嗣卽文王罪人不孥之法也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卽康誥非眚惟終非終惟眚之意也罪疑惟輕卽呂刑刑疑有赦罰疑有赦之制也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二語尤爲用刑者之所當尋繹推求太密每涉於苛會得此旨庶歸平恕近來泰西之法頗與此旨暗合知聖人之言其包蘊宏矣舜之稱皋陶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呂刑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是刑者非威民之具而以輔教之不足者也以欽恤爲心以明允爲用虞廷垂訓其萬世所當取法者

歟

夏



五刑 隋藝文志 刑法 夏后氏五刑有五科條三千 周禮

鄭注夏刑大辟 贖辟官辟射墨

肉刑 揚子法言 先知 夏后肉辟三千 漢刑法志禹承

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

贖刑 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傳呂侯以穆王

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疏夏法行於前代

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

輕以布告天下

孥戮 書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用命右不攻于右汝不

用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用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

于社子則孥戮汝傳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

恥累也疏我則并殺汝子以戮辱汝湯誓傳古之用刑

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權以脅之

按夏后氏刑制書傳不詳隋志言刑五書序言贖刑至揚子言肉辟則在五刑之內此其大較也竊意禹佐舜治受舜禪其政教奚事改革漢志謂禹自以德衰尙制肉刑蓋拘於五帝畫象三王肉刑之緯說而未觀其通也五帝畫象三王肉刑恐亦就當日治化之精神大槪言之究之帝王之法制其詳旣不可得而聞其科條之若何同異正未易質言之也

尙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

史記平準書索隱

禹之君民也罰弗及強而天下治

路史後紀十

夏后氏紀是夏代

刑輕尙有唐虞之化不殺不刑其殆用象刑之法歟

商

官刑

書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日敢有恒舞于宮酣歌

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

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
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
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按官刑是何刑書不具蓋非死刑也臣下刑墨此商有
肉刑之證

肉刑 見上 泰誓斬朝涉之脛傳冬月見朝涉水者謂
其脛耐寒斬而視之

按斮脛蓋卽髓亦肉刑之一也

斮殄 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
斮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傳不恭不奉上
命暫遇人而刳奪之斮割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割絕
滅之無遺長其類無使易種於此新邑疏無遺長其類
謂早殺其人不使得子孫有此惡類也 左氏哀十一

年傳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
易種于茲邑杜注顛越不共縱橫不承命者也劓割也
殄絕也

按杜解顛越不共如縱橫不承命者蓋叛逆之徒也劓
殄無遺育則緣坐之法也在外爲姦在內爲宄所包者
廣本不專指劫奪言如祇劫奪而已法不應若是重也
孥戮 湯誓予則孥戮汝

按說詳甘誓

胥靡 史記殷本紀是時說爲胥靡晉灼漢書音義云胥
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

炮烙 史記殷本紀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醢脯 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
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

按殷世刑制大抵五刑皆備書傳亦不詳也而炮烙醢脯獨詳于史淫刑以逞而國亦隨之亡矣然則重刑何為哉荀卿謂治則刑重亂則刑輕非篤論也

周

五刑

墨劓宮剕殺

周禮秋官司刑

圜土

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

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

改而出圜者殺

大司寇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

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嘉石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而未麗於灋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

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伍之則宥而舍之大司寇

奴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齷者皆不為奴

斬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掌戮注

殺 殺以刀刃若今棄市同上

膊 辜 膊謂去衣磔之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同上

焚 凡殺其親者焚之掌戮

髡 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

翦其類髡頭而已同上

屋誅 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玄謂屋讀為其刑剝之

劇劇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司炬氏注

車轅 誓馭曰車轅條狠氏

鞭 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同上

刑 劓刑人注劓截耳刑之輕者康結

疑赦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墨辟疑赦其罰

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罪惟倍閱實其罪荆辟疑

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

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呂刑

無餘刑 無有餘之刑刑者非一也費誓

磬 公族其有死刑則磬於甸人禮記文王世子

按三代刑制周室為詳書序言訓夏贖刑康誥言師茲

殷罰其所因所損益必非一端書缺有間今不可攷矣

夫刑者古人不得已而用之誦立政一篇兢兢以庶獄

勿誤爲戒而終以蘇公之由獄歸之以敬呂刑一篇惓
惓于率乂民彝而尤以庶威奪貨以亂無辜爲戒其哀
矜惻怛之意馬氏通考謂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感動
此可見周家之於刑獄其欽恤明允固無異于唐虞也
典獄非訖于威後之用刑者其當知此意也夫

又按焚轅二刑或議其酷非盛世之事也竊意此一刑
不在五刑之內轅當是軍中之法春秋時屢見必非常
刑焚如之刑古今罕覩惟王莽行之或疑周禮一書劉
歆等詔附王莽有所附益于其間此類皆非原本不爲
無見

總考一終

刑制總考二

刑法考

秦

夷三族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

士伍 秦本紀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集解如
瘠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

斬 始皇本紀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
留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
戮其屍

遷 見上

戮屍 見上

梟首 始皇本紀長信侯毒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
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斬年

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戰咸陽斬首數百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

車裂

見上

又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

鬼薪

見上

奪爵遷 始皇本紀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索隱謂籍沒其一門皆爲徒隸正義籍錄其子孫禁不得仕宦

籍其門

見上

棄市

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

族 見上

與同罪 見上

城旦 見上

具五刑 史記李斯傳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畧斬

咸陽市

畧斬 見上 又見下

相收司連坐 史記商君傳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

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畧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

隱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

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

貧者舉以爲收孥 於是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

其師公孫賈 四年公子虔又犯約劓之 商君亡至
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
人無驗者坐之

同罰 收孥 見上

黥 劓 見上

舍人無驗者坐之 見上

鑿顛抽脅鑊亨 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肉刑大辟

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

體解 通典後又體解荆軻

磔 通考十公主磔死於社

蒺藜 說苑秦始皇取太后遷之咸陽宮下令曰以太后

事諫者戮而殺之蒺藜其脊

按秦自商鞅變法修刑唐虞欽恤之風久已歇絕迨始

皇兼併列國剛戾自用以爲自古莫己若本紀載侯生
盧生之言曰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
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班固刑法志
之言曰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
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
之一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圜圍成市天下愁怨潰而
叛之觀於斯言則重刑之往事大可鑒矣世之用刑者
慎勿若秦之以刑殺爲威而深體唐虞欽恤之意也

漢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史記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
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集解應劭曰抵至也
又當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李斐曰傷人有曲直盜
賊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

索隱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

夷三族 漢書刑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

要斬 周禮掌戮鄭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棄市 見上

梟首 漢書高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又薛宣傳况宣子梟首於市

磔 漢書景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注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

肉刑 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宮刑 景紀死罪欲腐者許之注如瀆曰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復能生子如腐不生實 文帝除宮刑見景紀元年詔

城旦舂 惠紀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耐 見上

鬼薪白粲 見上

完 見上

髡鉗 高紀注師古曰鉗以鐵束頸也

罰作 見上

笞 刑法志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

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

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

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 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

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

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

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

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

免 景帝元年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中

六年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

女徒復作 宣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

守邊一歲女子輒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

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

去其鉗釵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
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

顧山 平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
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
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
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
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說近之謂女
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
以顧人也爲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於婦
人

司寇 見上

輸作 後漢書和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
軍營韋彪傳坐論輸左校注左校署名屬將作也龐參

傳坐法輪作若盧注若盧獄名

按輸作蓋罰作之別其但曰輸者省文也

流徙

後書桓紀詳遷

徙

詳遷

按漢之遷徙本不稱流其以流徙連稱者乃文法偶然

用之耳

鞭

詳鞭

蜀

夷三族 蜀志魏延傳延獨與其子數人逃亡奔漢中儀

遣馬岱追斬之遂夷延三族

棄市 劉琰傳琰妻胡氏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留胡氏經

月乃出胡氏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五百搗

胡至於以履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言琰琰坐下獄

有司議曰卒非搃妻之人面非受履之地琰竟棄市

徒 廖立傳徙汝山郡 李嚴傳徙梓潼郡 楊儀傳徙

漢嘉郡

按蜀繼漢後當用漢法陳壽志傳所見甚希無以考之
馬謖傳云下獄物故而諸葛亮傳云戮謖以謝眾則謖
非良死蓋卽考竟之法也

魏

死刑三 晉志下苾同

髡刑四

完刑作刑各三

贖刑十一

罰金六

雜抵罪七

晉書刑法志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
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
名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
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

五歲刑 魏志文紀黃初五年八月幸壽春揚州界將吏
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 晉志魏法毆兄姊加
至五歲刑

按漢無五歲刑據此文是魏有五歲刑也 王凌傳爲
發干長太祖辟爲丞相掾屬注魏略曰凌爲長遇事髡
刑五歲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
太祖曰此子師兄子也所坐亦公耳於是主者選爲驍
騎主簿計其時在建安中是漢末已有五歲刑矣何年
所定無可考晉以後竝承用之

欽左右趾易以木械 晉志定甲子科犯欽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依律論者聽得科半 見上

怨毒殺人減死 晉志魏文帝受禪時有大女劉朱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朱減死輸作尙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通考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兇之人遭被殺之人苦毒故不勝其怨憤起而殺之今劉朱之事史不言子婦有悖逆其姑之跡則非怨毒殺人也要之姑搗其婦婦因搗而自殺非姑手殺之則可以免死但以爲怨毒則史文不明未見其可坐以此律耳

按此段史文不詳馬氏之說仍是未明竊疑劉朱施苦

毒而子婦自殺得以滅死故受苦毒而怨憤殺人者亦得滅死論事實相因故著於此非謂劉朱之事為怨毒殺人

以罰代金 晉志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

代字依通典 金婦人如如字通典 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

典通考補 形體裸露故也

按今本晉志脫一代字遂不可解故據通典通考補正鞭督之例未詳觀形體裸露語是笞者必露形體而鞭則不爾也

鞭督 見上

汗緒 梟菹 夷三族 並見上

剖棺暴尸 詳戮

受賊輕重法 晉志律文煩廣事比眾多離本依未決獄

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
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
而輕枉者相繼

按洪象二事情有輕重當時分別附輕重法未爲失也
惟情分輕重而罪同棄市魏法若何不可詳矣

妄相告 魏書文紀黃初五年正月初台謀反大逆乃得
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復讎 又黃初四年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
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滅等 黃初元年是歲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
帝大怒陵滅死一等

乞恩 又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
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

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眾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
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
國蔽獄一歲之中尙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醕俾民輕罪
將苛法猶存爲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
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
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
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
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沒財產 高柔傳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

官奴婢 又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
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

按曹魏刑制史舉其綱而未詳其目其死刑三以晉制
考之梟首也斬也棄市也晉承魏志也髡刑有欽左右

趾完刑作刑自五歲刑以下凡五餘不詳也觀於序略
之文亦云詳慎矣明帝時有減鞭杖之令乞恩之詔其
於用刑非無矜恤之意特爾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
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又有殺禁地鹿抵死之
法豈議刑則明而用刑則昧歟

吳

夷三族 吳志孫權傳赤烏八年秋七月將軍馬茂等圖

逆夷三族

按吳時三族之夷屢見步闡及同計數十人孫皓奚熙

同呂據呂範張震朱恩等諸葛滕胤孫綝孫綝濮濮陽

興張布興張俊孫奮

族誅 孫和傳權欲廢和立亮無難督陳正五營督陳象

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晉國擾亂又據晃固

諫不止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

按據朱據晃屈晃

廷杖 見上

按此卽後來之廷杖

車裂 孫奮傳豫章太守張俊車裂夷三族 孫皓傳注

孫俶父子俱見車裂

罰金 齊語小罪謫以金分韋昭注今之罰金是也

按韋昭吳人所云今者當指吳時

徙 虞翻傳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

禁固 孫匡傳注江表傳曰曹休出洞口呂範率軍禦之

時匡爲定武中郎將遣範令放火燒損茅芒以乏軍用

範卽啟送匡還吳權別其族爲丁禁固終身

減等 孫權傳嘉禾六年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

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

髡

鞭

孫亮傳注江表傳曰亮使黃門以銀椀并蓋就

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錫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
錫中啟言藏吏不謹亮呼吏持錫器入問曰此器旣蓋
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耶吏叩頭曰
嘗從某求宮中莞席宮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
覆問黃門具首伏卽於目前加髡鞭斥付外署

鋸頭

孫皓傳鳳皇二年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

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素皓幸臣也恃皓寵過繩之以
法妾以愬皓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
望之下

剝面

鑿眼

刖足

孫皓傳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

意者輒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注吳平後晉

侍中庾峻等問皓侍中李仁曰聞吳主披人面別人足有諸乎仁曰以告者過也

官奴

按吳之刑制見於諸傳者如此大約承漢之舊法未之有改孫權果於殺戮雖陸遜勸以施德緩刑張昭諷其刑罰微重終未峻改迨至峻緝竊政屠戮忠良皓尤昏暴至于剝面鑿眼聞于鄰國不亡何待

晉

死刑三

耐罪四

贖罪五

唐六典晉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

刑三日三歲刑四日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爲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二歲刑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

按梟斬棄市晉志所謂死刑不過三也髡四贖五雜抵五晉志所謂生刑不過十四等也六典稱一兩以上爲贖罪是并贖罰爲一然贖是贖罰是罰實二事也晉志言金等不過四兩謂贖死以下竝以四兩爲一等之差雜抵罪輕則有不及四兩者

雜抵罪 見上

按此卽罰金也

加作 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加作一歲

晉志 劉頌

鞭詳

按晉律督罪五十以下鞭如令若今之笞以五十爲限
絞 晉志周顛等復肉刑議截頭絞頸尙不能禁

按漢之斬要斬也棄市斬首也惟史記索隱以棄市爲
絞罪與鄭氏周禮不合據周顛等語是晉時棄市已爲
絞罪其斬曰截頭亦非要斬矣此制何時所改史未詳
族 晉志裴頌表稱雖陵兆尊嚴唯毀廢然後族之此古
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
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
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懷
紀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明紀太甯三年復三族刑惟
不及婦人

通考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嫗煦豪強常爲民蠹時

有刑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
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
四年督運令史滄于伯刑于市而血逆上流以爲冤酷
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乏興
殺一督運未爲過也而當時冤之史氏書之以爲淫刑
嗣時之後習爲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
召變稔禍矣

按晉之刑制成于泰始觀張斐律注所言是修律諸人
討論頗爲詳審故當日衆以爲便而馬氏以寬弛譏之
此非法之過而用法者之過也卽如滄于伯之獄司直
劉隗奏曰謹按行督運令史滄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
終極柱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寸百姓誼譁士
女縱觀咸曰其冤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

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賅使罪不及死軍是戍軍非
爲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
諸徵發租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
何獨明之劉隗傳據此奏語伯事畢代還無有稽乏而以
稽乏誅是不明也百役稽停不以軍興論而獨誅伯是
不平也不明不平詎曰不冤當時隗奏之王導等上疏
引咎元帝復引以爲已過非無故也又如周龍之獄燒
草不過失火罪耳乃遽擬族誅且不知其被誣也使非
獄翻則一門八口不皆冤死乎就此二事觀之晉之法
豈寬弛之弊哉亦用法者非其人耳苟非其人徒法而
已

刑制總考三

刑法考

宋 齊

唐六典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晉氏惟贖罪絹兼用之

黥刑 通考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刑之制詳刑

梁

死罪 梟首棄市

耐罪 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

贖罪 贖死以下凡五等罰金五等

又制九等 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六等

又八等 一免官加杖督二免官三奪勞百日杖督餘杖

督五等

隋書刑法志梁律其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為

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
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
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
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
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
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疋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
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
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
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
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
半之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
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
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

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劫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土尙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土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

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已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
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並
頌繫之 三年八月建安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
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啟稱案
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
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
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
罪辟詔流於交州至是復有徒流之罪

徒流 見上

隋志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
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按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
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
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

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帝於是思有以寬之舊
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正月壬辰
乃下詔曰自今捕讎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
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帝銳意儒雅疏簡刑
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
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是
時王侯子弟皆長而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
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弗憚嘗遊南苑臨川王宏
伏人於橋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而讓
曰我人才十倍於爾處此恒懷戰懼爾何爲者我豈不
能行周公之事念汝愚故也免所居官頃之還復本職
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劫賊亡命咸
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剝掠行路謂之打稽武帝深

知其弊而難於誅討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中大
同元年七月甲子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勿坐自是
禁網漸疏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尤甚矣尋而侯
景逆亂及元帝卽位懲前政之寬且帝素苛刻及周師
至獄中死囚且數千人有司請皆釋之以充戰士帝不
許並令棒殺之事未行而城陷敬帝卽位刑政適陳矣
按梁武用法急黎庶而緩權貴雖因秣陵老人之諫思
有以寬黎庶而終不能改也乃杜佑通典之議曰按法
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蒸
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雖或無冤如摧茂林薙
翹秀或覩其疹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
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叢撥蹂荒蕪未覺其彫殘
乃鮮嗟歎之議免俗惶駭不猶愈乎儻謂不然立觀其

患武帝深旨未可爲尤前志著入議之科近法有收贖
之制豈比下俚便令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此說非
也凡人皆同類其人而善也者茂林翹秀也其人而惡
也者叢撥荒蕪也法之及不及但分善惡而已烏得有
士族匹庶之分士族之惡者戮之苟當其罪何至使人
離心匹庶之善者戮之苟不當其罪其嗟歎豈少也哉
若謂士族之惡者亦茂林翹秀匹庶之善者亦叢撥荒
蕪是使人但知士族匹庶之分而不復知善惡之分矣
此大亂之道也至入議收贖之法皆必其情之可原者
亦非盡人而宥之臨川王謀弒逆而梁武縱之遂至王
侯驕橫罔知義理侯景之亂臨賀王正德實引之渡江
湘東諸王互闕於外而不急君父之難推原禍始是孰
貽之戚哉杜氏蓋未究治亂之根因而徇其一偏之見

也世或懲梁氏疏簡之失而謂法不可輕此又非探本
之論梁之弊在法廢不在刑輕法立而不行與無法等
世未有無法之國而能長安久治者也 武紀中大通
四年前樂山縣侯蕭正則有罪流徙至是招誘亡命欲
寇廣州在所討平之此亦梁代流徙之事

陳

官當 隋志陳氏制律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
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
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
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
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
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竝居作其三歲刑若
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

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

北魏

斬 絞 腰斬 轆 沈淵 魏書刑罰志世祖卽位定

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轆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槩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唐六典崔浩定大辟有轆腰斬殊死棄市四等

腐刑 見上

流徒 魏書孝文紀太和十六年五月詔羣臣於皇信堂

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按流徒限制史無明文徒罪卽年刑也唐六典崔浩定
刑名於漢魏以來除髡鉗五歲四歲增一歲刑是必有
二年三年之年刑太和十一年詔有年限三年之文見志
志所引法例律有當刑二歲之文此其證也惟志載承
平三年費羊皮事所引賊律謀殺人從者五歲刑神龜
中劉輝事所引鬪律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
是五歲四歲刑神鷹中雖曾刪除其後仍復舊制但不
知在何年

贖 見上又志言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
以贖

役 見上

鞭 見上

以官爵除刑 見上

按此卽唐律官當之法

留養 魏志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

按此太和十二年詔著之令格又見孝文本紀

門房之誅 魏志眞君六年改定律制加門誅四太安四年增律門房之誅十有三延興四年罷門房之誅太和三年修改律令五年冬訖門房之誅十有六

按門房之誅乃後魏舊制延興旣罷而太和新律仍有之是旣罷而旋復也太和十一年又詔議門房之誅刪除繁酷如何議決史未載

梟首 魏志太和五年大辟之罪重者止梟首

謫守邊戍 魏志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

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流徙 魏志獄官令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

杻械迭用不俱

按流徙似卽流罪與戍邊爲二事流乃常刑故詳於獄

官令戍邊則一時之制也

備 魏志昭成建國二年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

按備卽唐律有贓應備之備疏議有備償之語卽今之

賠償也古無賠字正字通字彙二書始載之字彙賠古無此字俗

音裴作賠補之字

又按後魏刑制大抵因於魏晉觀刑罰志所引有法例

律盜律賊律鬪律其文殆皆魏晉舊文至所引有赦律

爲魏晉所無或是後魏所別出也隋志有後魏律二十

卷始修于神麤中死刑視魏晉增轍一等太和五年復

修死刑止于梟首似已刪除腰斬及轅刑矣後魏門房之誅最嚴爲歷代所無延興中罷之而旋復太和十一年又議之史無刪除明文殆此制未能盡廢歟志言世祖以刑禁重神麴中詔崔浩定律令正平元年又命游雅等增損之顯祖勤於治功末年尤重刑罰高祖哀矜庶獄太和中命高閭等修律五年告成十五年更定之十六年頒行爲一朝之大法世宗亦意在寬政是其并吞北方政令統一與南朝並峙非偶然也

北周

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

鞭刑五 自六十至於百

徒刑五 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流刑五 衛服要服荒服鎮服蕃服

死刑五 一磬二絞三斬四梟五裂

贖罪 自杖至流各五等死刑爲一等

隋志保定三年大律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
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
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
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
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
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
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
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
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五曰死刑五一日磬二曰絞三
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
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

罪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爲差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

緝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緝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

時晉公護將有異志欲寬政以取人心然闇於知人所委多不稱職既用法寬弛不足制姦子弟僚屬皆竊弄其權百姓愁怨控告無所武帝性甚明察自誅護後躬覽萬機雖骨肉無所縱捨用法嚴正中外肅然宣帝性殘忍暴戾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字文孝伯等及卽位竝先誅戮由是內外不安俱懷危懼帝又恐失眾望乃行寬法以取眾心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

無度疏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
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
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
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百二十爲度名
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又作霹靂車以威婦人
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卽一百二十多打者卽二百四十
帝旣酣飲過度嘗中飲有下士楊文祐白宮伯長孫覽
求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恆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
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令中士皇甫
猛歌猛歌又諷諫鄭譯又以奏之又賜猛杖一百二十
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怨及帝不
豫而內外離心各求苟免

北齊

死刑 輓梟斬絞凡四等

流刑 投於邊裔以爲兵卒

刑罪 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凡五等各加鞭一百

鞭 一百八十六五十四十凡五等

杖 三十二十凡三等

隋志齊河清三年齊律其制刑名五一日死重者輓之
其次梟首竝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
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
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
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
竝六年三日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
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
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竝鎖

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
鞭有一百八十六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
三十二十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爲十五等按死四等流
鞭五等杖三等凡十八等而云
十五等者蓋四死爲一等也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
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
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四匹二歲
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
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收
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
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闡疑并過
失之屬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
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
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

五日惡逆六日不道七日不敬八日不孝九日不義十日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入議論贖之限

贖罪 見上

在官犯罪 見上

重罪十條 見上

棒殺 隋志從事清河房超為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賕猶致大戮身為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

隋志齊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判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既而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

尚新吏皆奉法自六年之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酷
暴昏枉酬醬任情喜怒爲大鑊長鋸判確之屬竝陳於
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鬻噉以逞其意時
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於仗衛之中帝
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
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籛篠爲翅命
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爲歡笑時有司折
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獨杖字典無獨字通典作
獨疑是擲字之譌擲
博雅拘也廣
韻手擲也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
燒車釘旣不勝其苦皆致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擲爲
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
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敕八座議立案劾格負罪不得
告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

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十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
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
於下孝昭在藩已知其失卽位之後將加懲革未幾而
崩武成卽位思存輕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用
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
盟府司勲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令未窮畫一之道想
文王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
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頻加
催督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勣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
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
二卷與之竝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
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竝行大理明法上下比

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
出沒至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陰中以法網紀
紊亂卒至於亡

隋

死刑二 絞斬

流刑三

一千里

居作二年

一千五百里

居作二年半

二千里

居作三年

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徒刑五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杖刑五 自六十至於百

笞刑五 自十至於五十

贖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 一曰死刑二有

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法徒之罪皆減從輕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一負負十爲殿

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
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
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
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
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二字今
本作周
此從通
典通考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
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三年更定新律除
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
留唯五百條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

論曰甚矣有國家者非立法之難而用法之難也隋文
帝除梟轆之慘刑滅流徒之年限以輕代重化死爲生
後來唐律多本於隋唐律固世所稱爲得古今之平者
也隋之立法可謂善矣乃觀於隋之用刑何其異哉史

言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臧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庭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命斬之十年尚書左僕射高潁治書侍史柳彧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庭非決罰之地帝不納潁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潁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

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
殺人十六年有司奏合州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
鞫問其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
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
口沒官上又以典吏久居其職肆情爲姦諸州縣佐史
三年一代經任者不得重居之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
人不相敬懼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
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
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
捶楚以殘暴爲幹能以守法爲懦弱是時帝意每尙慘
急而姦回不止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閒強盜亦往往
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
知之矣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

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間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懍懍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已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橐橈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卽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白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帝嘗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旣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以年齡晚暮尤崇尚佛道又素信鬼神二

十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神像皆以惡逆論帝猜忌二朝臣僚用法尤峻御史監帥於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諫麥麴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蕃客鸚鵡帝察知竝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旣喜怒不恆不復依准科律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措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羶上檇蒲旋以白帝帝大怒曰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國以私戲汙敗官羶罪狀何以加此皆於西市棒殺而榜捶陳延殆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

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塗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越公素侮弄朝權帝亦不之能悉史於文帝之淫刑以逞詳述之也如此何其與修律之旨大相徑庭也然則有法而不循法法雖善與無法等志又言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敕修律令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事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赦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奏聞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盜大起郡縣官

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元感反帝誅之罪及
九族其尤重者行轘裂鼻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
已下齧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觀於煬帝之先輕
刑而後淫刑與文帝如出一轍文淫刑而身被弑煬淫
刑而國遂亡蓋法善而不循法法亦虛器而已世無無
法之國而能長久者世多以隋與秦並稱秦乎隋乎其
淫刑者之龜鑑乎

致味者之難致乎

志之固而欲其入者其必以謂與養道味者之難致乎
 既而固志之蓋去養而不謂其出者其難致乎
 惟其固志之難與夫養道出一於心之主便而欲其入者
 曰丁養道其固曰其難矣天下大無固其難者之難
 亦難其此重者乎難者其固志故其難而固之命之
 入又益其難而主養道則其入可也其固志之難而

刑制總考四

刑法考

唐

笞刑五 笞十至五十

杖刑五 杖六十至於百

徒刑五 自徒一年以半年爲差至於三年

流刑三 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一年然後編所在爲戶而常流之外更有加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爲斷趾貞觀六年改爲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名焉

死刑二 絞斬

贖罪 凡贖罪以銅自笞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則銅十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銅八千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與斬銅止一百二十斤

舊唐書刑法志高祖初起義師於太原卽布寬大之令百姓苦隋苛政競來歸附旬月之間遂成帝業旣平京城約法爲二十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竝蠲除之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條格務在寬簡取便於時尋又敕尙書左僕射裴寂等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爲準及太宗卽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臯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宏獻又駮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宏獻於是與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

刑則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立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土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新唐書刑法志云高宗旣昏懦而繼以武氏之亂毒流天下幾至於亡自永徽以後武氏已得志而刑濫矣當時大獄以尙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爲能至不釋枷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或至死而杖未畢乃詔除其四十九條然無益也武后已稱制懼天下不服欲制以

威乃修後周告密之法詔官司受訊有言密事者馳驛
奏之自徐敬業越王貞琅邪王沖等起兵討亂武氏益
恐乃引酷吏周興來俊臣輩典大獄與侯思止王宏義
郭宏霸李敬仁康暉衛遂忠等集告事數百人共爲羅
織構陷無辜自唐之宗室與朝廷之士日被告捕不可
勝數天下之人爲之仄足如狄仁傑魏元忠等皆幾不
免左臺御史周矩上疏曰比姦儉告訐習以爲常推劾
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囊頭摺脅
籤爪懸髮燠耳卧鄰穢溺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
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
日前被誣者苟求得死何所不至爲國者以仁爲宗以
刑爲助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
下幸甚武后不納麟臺正字陳子昂亦上書切諫不省

及周興來俊臣等誅死后亦老其意少衰而狄仁傑姚崇宋璟王及善相與論垂拱以來酷濫之寃太后感寤由是不復殺戮然其毒虐所被自古未之有也

按古今刑法隋以前書多散失惟唐律獨存完全無闕論者咸以唐法爲得其中宋以後皆遵用雖間有輕重其大段固本於唐也夫法之善者仍在有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觀於唐室開創之初布寬大削煩峻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三十九人刑輕而犯者少何其盛也迨武氏肆虐毒流宇內初未改唐之律令而用法者爲周興來俊臣之徒遂使朝士宗親咸罹寃酷玄宗開元年間號稱治平人罕犯法二十五年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迨李林甫用事信任羅希奭吉溫之徒復起大獄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

一時名臣天下冤之益可知有其法者尤貴有其人矣
大抵用法者得其人法卽嚴厲亦能施其仁於法之中
用法者失其人法卽寬平亦能逞其暴於法之外此其
得失之故實筦乎宰治者之一心爲仁爲暴朕兆甚微
若空言立法則方策具在徒虛器耳

要斬 安史之亂定僞官罪爲六等達奚珣韋恆要斬見

新志

按唐無要斬之法此蓋加重於律之外者

徒杖配諸軍

新志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

繫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
以配諸軍自効

按此卽六代補兵明代充軍之意其事在天寶改元後
志不詳何年

死罪流天德五城 新志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

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
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賊逾三匹者論如故其
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蓋刑者
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
廢刑所以爲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本顧風俗謂
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啟其姦由積水而決其防故
自立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爲
幸也 通鑑天寶六載除斬絞條上慕好生之名令應
絞斬者皆重杖流嶺南其實有司率杖殺之

按新志謂廢死刑事在元和中而通鑑有天寶六載除
斬絞之事新舊志皆不載未知本於何書德宗時又有
重杖處死之法 見下條 然處死究較改流爲重也近日秦

西人有創除去死罪之議者究未能實見諸施行殆亦
斯民之教育尙難臻此境界乎

重杖處死 新志故時別敕決人捶無數寶應元年詔曰
凡制敕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
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刑
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
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者決重杖一頓
處死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
於是悉罷之

賜死

新志五品已上論死或賜死于家

太宗時

舊志會昌

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詔紇干泉等奏準刑部奏犯
贓官五品已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
請永爲定格從之

按德宗之世斬絞改爲重杖處死則天寶之除斬絞條殆行之未久卽復舊制歟以法制而言杖輕於斬絞以人身之痛苦言杖不能速死反不如斬絞之痛苦爲時較暫且杖則血肉淋漓其形狀亦甚慘以斬與絞相較則斬殊身首又不如絞之身首尙全故近來東西各國有單用絞刑者亦仁術之一端也

又按綜論有唐一代除武后之時李林甫之時以及甘露之變清流之禍並由于閹宦之肆孽其餘諸帝無有淫刑以逞者貞觀開元之治代宗之仁恕無論矣德宗之猜忌少恩然用刑無大濫憲宗之英果明斷然於用刑喜寬仁穆宗之童騃然頗知慎刑法此皆其開創貽謀之善故後嗣尙守其法肅宗之治僞官當時以爲少過然諸人中如陳希烈張均張垠輩或任受鈞衡或親

聯肺腑心懷怨望甘心從賊此而不誅政何以肅溫公
 以六等議刑為可實正論也史稱自高祖太宗除隋虐
 亂治以寬平民樂其安重於犯法致治之美幾乎三代
 之盛時考其推心惻物其可謂仁矣斯言非溢美也後
 代治律之士莫不以唐為法世輕世重皆不能越其範
 圍然則今之議刑者其亦可定厥宗旨乎

宋

笞刑五 一十 贖銅一斤決杖七下放 二十 贖銅二斤決杖七下放 三十 贖銅三斤

決臀杖 四十 贖銅四斤決杖八下放 五十 贖銅五斤決杖十下放

杖刑五 六十 贖銅六斤決杖十三下放 七十 贖銅七斤決杖十五下放 八十

贖銅八斤決杖十七下放 九十 贖銅九斤決杖十八下放 一百 贖銅十斤決杖二十其

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二寸厚九分小頭徑九分以下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決杖十三下放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決杖十五下放

年贖銅四十斤決二年半贖銅五十斤決三年贖銅六十斤決

脊杖二十七放刺面役滿自放

流刑三二千里贖銅八十斤決脊杖二十七配役一年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決

脊杖十八年三千里贖銅一百斤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加役流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並決重杖一頓以代極刑

按此宋刑統之文也刑統久無傳本天一閣書目政書類有刑統三十卷烏絲闌鈔本不著撰人名氏書目刊

于嘉慶十三年當時尙有此書而無好事者爲之刊刻

今從天一閣傳鈔一通惜卷首數頁殘缺不全此文見

元王元亮唐律表五刑圖說今備錄之并可以補刑統

之缺

凌遲

通考仁宗天聖六年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

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

按殺人祭鬼非常之事故以非常之法施之通考云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兇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可見宋之凌遲不在常刑之列渭南文集有請除凌遲之刑狀是南宋時此刑常用之

配隸 宋史刑法志凡應配役者傅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園土 又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便迺罷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贖法 又至和初又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

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
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隨州司理參軍李抃父毆
人死抃上所授官以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謂之失
刑然自是未嘗爲比而終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而已
按宋代刑法本於唐其凌遲之法雖沿於五代然不常
用也史稱其士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爲治
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國旣南遷累世猶知以
愛民爲心雖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遺意猶未泯焉則一
朝之得失可以見矣

遼

死 絞斬凌遲

流 邊城部族之地境外絕域

徒 終身五年一年半

杖 五十至三百

籍沒

黥刺

木劍大棒鐵骨朶

鞭烙 麤細杖

贖銅

重法 立投高崖五車輾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 炮

烙鐵梳

遼史刑法志制刑之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
有絞斬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量罪輕重寘之邊
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
日終身二日五年三日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
減百又有黥刺之法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

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朶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百十五至三十鐵骨朶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睢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麤細杖及鞭烙法麤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百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木劍大棒者太宗時制木劍面平背隆大臣犯罪重欲寬宥則擊之沙袋者穆宗時制其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立法親王從逆不罄諸甸人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輾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訕詈犯上者

以熟鐵推搯其口殺之又爲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
解之刑歸於重法閑民使不爲變耳

宮刑

詳宮

志又云穆宗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膳
掌酒人等以獐鹿野豕鶉雉之屬亡失傷弊及私歸逃
亡在告踰期召不時至或以奏對少不如意或以飲食
細故或因犯者遷怒無辜輒加炮烙鐵梳之刑甚者至
于無算或以手刃刺之斬擊射燎斷手足爛肩股折腰
脛劃口碎齒棄尸于野且命築封于其地死者至百餘
人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蓋其卽位未久惑女巫肖
古之言取人膽合延年藥故殺人頗衆後悟其詐以鳴
鏑叢射騎踐殺之

腰斬 志又云近侍劉哥烏古斯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

後會千齡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聖宗時

戮尸 志又云天祚乾統元年凡太康三年預乙辛所害者悉復官爵籍没者出之流放者還鄉里至二年始發乙辛等墓剖棺戮尸誅其子孫餘黨子孫減死徙邊志又云賞罰無章怨讟日起劇盜相挺叛亡接踵天祚大恐益務繩以嚴酷由是投崖砲擲釘割鬻殺之刑復興焉或有分尸五京甚者至取其心以獻祖廟雖由天祚掠患無策流爲殘忍亦由祖宗有以啟之也遼之先代用法尚嚴使其子孫皆有君人之量知所自擇猶非祖宗詒謀之道不幸一有昏暴者少引以藉口何所不至然遼之季世與其先代用刑同而興亡異者何歟蓋創業之君施之於法未定之前民猶未敢測也亡國之主

施之於法既定之後民復何所賴焉此其所爲異也傳
曰新國輕典豈獨權事宜而已乎

按遼起朔方以用武立國太祖之世刑多酷慘穆宗性
尤好殺天祚荒暴遂至于亡論者咎其詒謀之不善與
唐代相考鏡其仁與暴何適相反也史稱其季世與先
代用刑同而興亡異者由於法之未定與既定是固然
矣實則昏明之判耳太祖時下特詔以疏滯獄置鍾隄
以達民冤朝政明而法度立此其所以興也穆宗虐止
褻御不及大臣百姓其知女巫妖妄見誅論臣下濫刑
切諫亦非不明也天祚則昏暴兼之此其所以亡也豈
盡由於法之定不定哉後之鑒古者當如唐之仁毋若
遼之暴斯可矣

笞刑五 一十贖銅二斤 二十贖銅四斤 三十贖銅

六斤 四十贖銅八斤 五十贖銅十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十二斤 七十贖銅十四斤 八十

贖銅十六斤 九十贖銅十八斤 一百贖銅二十斤

徒刑七 一年贖銅四十斤 決杖六十加杖一百二十

一年半贖銅六十斤 決杖六十加杖一百四十二

二年贖銅八十斤 決杖七十加杖一百八十 二年半贖銅

一百斤 決杖七十加杖一百八十 三年贖銅一百二

十斤 決杖八十加杖二百 四年贖銅一百六十斤 決

杖九十加杖二百 五年贖銅一百八十斤 決杖一百

加杖二百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一百六十斤 配役一年 二千五

百里贖銅一百八十斤 配役一年 三千里贖銅二百

斤配役一年

死刑二 絞斬贖銅二百四十斤

按此金泰和律文也泰和律義原書久亡元鄭汝翼永徽法經以唐律金律分類相附尙存其略而永徽法經僅有四庫所輯永樂大典本其書僅列于存目中未經發刻故世無傳本此五刑之制見於元王元亮唐律表五刑圖說故備錄之

擊腦 金史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蓂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没其家資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刑以爲別

没貲 見上

劓刑 見上

刺字 流軍 終身徒 金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
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
徒終身

金史刑志序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
行此可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以來漸從
吏議皇統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又有續降制書大
定有權宜條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勅條並修
品式寢備旣而泰和律義成書宜無遺憾然國脈紆蹙
風俗醇醜世道升降君子觀一代之刑法每有以先知
焉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
虐於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筐篋故習由是以深文傳致
爲能吏以慘酷辦事爲長才有司姦賊眞犯此可決也
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

以爲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疏戚一小大使之威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竝足以聽公上之所爲蓋秦人強主威之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殊不知君子無恥而犯義則小人無畏而犯刑矣是故論者於教愛立廉之道往往致太息之意焉

按金代刑制之失史詳之矣泰和律目一准於唐豈其律文並不昉唐律耶今其全書不可得見無以定之

元

笞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

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徒刑 一年杖六 一年半杖七 二年杖八 二年半杖九 三年杖十

年杖一百七

流刑 遼陽 湖廣 池北 元志序云南人遷於遼陽

池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

死刑 斬 凌遲處死

按此元之五刑見元史刑法志即元之律文也元典章

言流二千里比徒四年二千五百里比徒四年半三千里比徒五年當

是舊法故志不及也元制死罪有斬無絞而元典章所

載舊案往往稱引舊例應絞而改其名曰處死此又其

用法之獨異者

出軍 元典章新集刑制門奴干兒出軍條強盜持仗不

曾傷人但得財一百七出軍至二十貫為從的一百七

出軍不持仗不曾傷人至四十貫除首賊外餘人斷一

百七出軍竊盜豁車子剗房子的賊每傷事主爲從的
斷一百七出軍不曾傷事主但得財皆斷一百七出軍
不曾得財于內有舊賊出軍怯烈司裏偷盜駝馬牛初
犯爲從者斷一百七出軍又延祐七年中書省議得各
處合流遼陽行省罪囚無分輕重一概發付奴兒干地
面緣彼中別無種養生業歲用衣糧站赤重加勞費卽
目肇州見有屯田今後若有流囚照依所犯分揀重者
發付奴兒干輕者于肇州從宜安置屯種自贍似爲便
益

按元代出軍之制未詳始於何年元典章肇州屯種條
所列有出軍流遠之分是發往肇州之人不皆爲出軍
者也私鹽三犯者蒙古色目人發兩廣海南漢人南人
發付遼陽屯田元典章二十一當亦在出軍之列元典章十五出

征軍人搶奪比同強盜杖斷條有發付雲南應充軍役之文此其證也明代充軍之制蓋卽原于元之出軍明初充軍者皆發邊省衛所與元之遼陽屯田情形相似第明以補邊衛之什伍其用意則不同耳

遷徙

元史文宗紀天曆二年更定遷徙法

詳遷徙

按元代遷徙之法與流不同蓋卽唐之移鄉也元典章所載遷徙之案有遷徙廣東者有遷徙遼陽者又有稱再犯移徙三犯移徙邊遠者是遷徙有南北之殊又有遠近之異皆在天曆以前然延祐三年省札云今之遷徙卽古移鄉之法比之流囚事例不同是天曆前本有此法文宗更定之明代亦有遷徙之法大約亦因於天曆之制

贖

詳贖

罰俸

明

笞刑五文一十文贖銅錢二百文二十文贖銅錢二百文三十文贖銅錢二百文

杖刑五文四十文贖銅錢二百文五十文贖銅錢二百文七十文贖銅錢二百文八十文贖銅錢二百文

徒刑五文一年杖六十文贖銅錢一百文一年杖七十文贖銅錢一百文一年半杖九十文贖銅錢一百文

流刑三里二千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二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死刑二絞斬贖銅錢十二貫

凌遲明律凌遲凡十三條

贖銅錢三貫三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贖銅錢三貫三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贖銅錢三貫三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贖銅錢三貫三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贖銅錢三貫三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贖銅錢三貫三千五百里杖一百文贖銅錢三十貫

按凌遲之法不列五刑明律中爲大逆惡逆不道等項所犯非常故以非常之法處之

雜犯斬絞准徒五年 明律雜犯斬凡四條雜犯絞凡九

條

諸家舊說云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又云竊盜滿數是真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錢糧官物而卽殺之也按此明制之寬於唐律者

雜犯流總徒四年

按此蓋從雜犯斬絞遞減之

族誅

梟令

墨面文身挑筋去指

或去膝蓋

剝指

斷手

別足

閹割爲奴

斬趾枷令

常枷號令

枷項遊

歷免死發廣西拏象人口遷化外 全家抄沒 錮

腳本部書寫

按以上各項皆洪武時峻法也見大誥迨洪武三十年以後太祖亦悟嚴刑之不足以化民此等峻法不復用矣梟令者斬首示眾明律無此名問刑條例乃有之是當日亦因專用之初不以此為死罪之等差入國朝後乃以此為死罪之一級殆失其本意斷手則足等項乃古之肉刑洪武中偶一用之常枷號令即今法永遠枷號之權輿此等在明代本非常法茲錄於此見重刑之無效治世之道當探其源也

刺字 明律監守常人盜搶奪竊盜並刺字 洪武三十

年御製大明律序合縣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

其餘有犯俱不黥刺

按觀此序文可見太祖於刺字一事亦不輕用

夷三族 明史卓敬傳燕王卽位被執帝猶不忍殺姚廣
孝故與敬有隙進曰敬言誠見用上寧有今日乃斬之
誅其三族 方孝孺傳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
者數百人通鑑輯覽注遜國名臣傳云孝孺大書數字
投筆于地曰死卽死詔不可草帝大怒曰汝焉能遽死
朕當滅汝十族紀事本末採其說改作文皇大聲曰汝
獨不顧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乃收其門生廖
鏞林嘉猷等爲一族竝坐然後詔磔孝孺于市舊史例
議以鏞嘉猷逮論在孝孺死後十族之說非實今亦不
採 成祖紀殺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皆夷其族 明
史刑法志洪武元年諭省臣鞠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
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尙書夏恕嘗引漢

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仍秦舊法太重卻其奏不行

按靖難時族誅之臣齊黃諸人外有練子寧巨敬景清高翔王度葛誠盧振葉惠仲皆見本傳孝孺傳但言宗族親友坐誅者數百人而不採九族十族之說以舊說未足盡信也洪武時族誅者胡藍之獄爲多明史藍玉傳二十六年二月錦衣衛指揮蔣瓛告玉謀反下吏鞫訊獄辭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鶴慶侯張翼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及吏部尙書詹徽戶部侍郎傅友文等謀爲變將伺帝出藉田舉事獄具族誅之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不可勝數至九月乃下詔曰藍賊爲亂謀泄族誅萬五千人自今胡黨藍黨概赦不問胡謂丞相惟庸也其中豈無夷及三族者史無明文不能詳也族誅旣

非常刑夷三族尤爲罕見成祖之屠戮忠良淫刑以威罪無可道矣太祖雖嘗卻夏愬之奏而胡藍二獄作法于涼豈非厲之階哉

置 遷徙 口外爲民 充軍 明史刑法志流有安

置 有遷徙 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徒二年 有口外爲民其重者充軍充

軍在明初唯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

按遷徙卽唐律之殺人移鄉千里外也不在三流之列

充軍別有說茲不具

贖法 明志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

洪武三十年定贖罪事例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徒流遷徙者俸贖之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

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笞杖納鈔有差無力者
發天壽山種樹

明志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
非以爲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
斟酌損益之者至繼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
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
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
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
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憝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
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故綜明法大
略而以厥衛終之 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
杖東西厰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
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

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

按綜論有明一代刑政太祖用重典以懲一時而酌中制以垂後世猛烈之治寬仁之詔相輔而行未嘗偏廢也惠帝專欲以仁義化民元年刑部報囚減太祖時十三其後仁宗宣宗孝宗政治清明刑法最稱平恕穆宗優恤死亡世亦稱之用刑之慘毒莫甚於成祖其後英宗時王振亂政刑章大紊然帝心頗寬平霜降審錄重囚實自天順始情可矜疑者得沾法外之恩實仁政也憲宗多秕政而於刑獄猶慎之武宗時劉瑾專權冤濫滿獄世宗意主苛刻中年益肆誅戮神宗性仁果而獨惡言者內外官杖戍爲民者至一百四十人後不復視朝刑辟罕用則又失之廢弛熹宗昏亂閹豎用事酷虐極矣莊烈帝銳意綜理時國事日棘重法以繩臣下救

過不暇而卒無救於亂亡此有明一代刑政之大較也

總考四終